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文良

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42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所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如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繳上訴費用者，原審法院自得不定期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二、經查，原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上訴人於115年5月31日委任簡大鈞律師為訴訟

01 代理人，並提出上訴聲明狀、委任狀到院，有民事聲明上訴
02 狀、委任狀在卷可證。又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
03 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04 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三)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
05 上訴人負擔，顯見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422,000元，
06 並無上訴利益不明或計算困難之情形，而上訴人提起上訴須
07 繳納裁判費，既屬法定程式，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專業
08 上所應知悉，且原判決末教示欄位亦清楚載明：「如委任律
09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茲上訴人雖於
10 法定期間內委任簡大鈞律師聲明上訴，然未依首揭規定預納
11 第二審裁判費用，且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即115年6月15日止，
12 上訴人仍未繳納上訴費用，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
13 表、答詢表、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14 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
15 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可認其上
16 訴不合法，爰不定期間命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
18 第78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3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郭宴慈